

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

本同意書已載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將如何處理及利用，本公司依本同意書之內容，所蒐集到之您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」，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為了確保依本同意書之內容，所提供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其處理及利用，均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之規定，本公司特此依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您下列事項：

一、**蒐集者名稱**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

二、**蒐集之目的**

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於辦理土地行政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，且為業務之需要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**個人資料之類別**

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類別，包括下列項目：識別類、特徵類，請於填寫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

本公司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自即日起至案件終止日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您的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為您本人，利用之方式僅作為本公司業務聯繫及業務之需要，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

五、**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**

依個資法第3條之規定，您得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①查詢或請求閱覽；②請求製給複製本；③請求補充或更正；④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⑤請求刪除。

六、您可以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您选择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依上述第1款所載之蒐集目的，提供本公司後續之相關服務。

若您欲執行上述第5款所載之權利時，請與本公司聯繫。聯絡電話：04-25561100。

為維護您的個人資料之正確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通知本公司更正或補充之。上述第2款所載之蒐集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本公司將主動或依您的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本公司依本同意書之內容，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。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公司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】之保護及規範。依個資法第12條之規定，本公司如違反個資法之規定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本公司應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（請親簽全名）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